

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4〕46号

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科字〔2024〕4 号）的精神及要求，2024 年度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申报工作开始启动，现将我校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

（一）申请人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在职在岗人员（不含兼职），每人限报 1 项（参与不超过 2 项）。

（三）申报人具有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，有承担科技研究项目的经历，且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。

（四）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科研人员只能申报重点项目。

（五）有主持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者，不得申报。已经在国家、省（部）级科技计划中立项的项目，不得申报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（一）选题要求。课题申请人要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我省“1269”行动计划需求，根据申报指南进行选题。

(二) 课题类别。2024 年度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设立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。

1. 重点项目：围绕国家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，把握科学前沿，聚焦产业转型升级，开展较为深入的创新性研究；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，着力解决行业、产业和社会发展难题。研究期限为 3 年。

2. 一般项目：根据国家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，着力提高全省高校教师整体科研能力。研究期限为 2 年。

3. 青年项目：支持年龄在 35 周岁（女性可放宽到 37 周岁）以下的青年科研骨干开展创新性研究，着力培养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人才，项目组成员以青年为主。研究期限为 2 年。

4. 资助标准：重点项目不低于 8 万元/项，一般项目不低于 5 万元/项，青年项目不低于 3 万元/项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请人要按照《申请书》填报说明认真填写。各单位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通知文件，指导、帮助教师填写《申请书》，对选题、论证、格式等必须进行严格审核，自行组织课题论证，择优推荐。各单位统一汇总材料后报送科技产业处，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07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 纸质材料

1. 《申请书》一份，A3 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2. 《汇总表》一份并加盖院部公章。

3. 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、廉洁自律、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，提交由所在单位党委（支部）出具的项目申报《政治审查报告》一份，未提交则不予受理，申报人和团队成员政审不通过者不得申报。

(二) 电子版文档

1. 《申请书》Word 版和 PDF 扫描版。
2. 《汇总表》Excel 版和盖章扫描版。
3. 《政治审查报告》盖章扫描版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申报材料

